

社会主义财政理论

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社会主义财政理论

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人 民 出 版 社

社会主义财政理论

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教研室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4.75印张 106,000字
1976年10月第1版 197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4001·340 定价0.41元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性质	5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性质与特点	5
社会主义财政是以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分配 关系	5
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与资本主义国家财政的根本 区别	15
社会主义财政的革命性	15
社会主义财政的生产建设性	17
社会主义财政的计划性	19
社会主义财政的稳定性	19
第二章 财政分配必须服从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22
第一节 财政分配服从于一定的阶级利益	22
分配关系体现着阶级关系及其变化	22
在财政工作中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	29
第二节 财政分配必须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的原则之上	30
财政分配是无产阶级实现自己的政治路线的工具	30
马列把财政分配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一个手段	31
毛主席完整地创立了把财政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的 原则之上的原理	34

第三章 经济与财政的相互关系	47
第一节 经济决定财政, 财政影响经济	47
第二节 “发展经济, 保障供给” 是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55
第四章 工农业生产与财政分配	61
第一节 财政分配必须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 导”的总方针	61
第二节 农业生产与财政分配	65
农业是国家财政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	65
农业生产的丰歉对财政分配的影响	67
把支援农业放在首要地位, 以农轻重为序分配资金	68
第三节 工业生产与财政分配	72
工业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72
工业生产对财政分配的影响	73
工业品价格与财政分配的关系	78
正确处理轻工业投资与重工业投资的关系	81
第五章 国家财政为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积累、 分配和使用资金	84
第一节 财政分配必须为实现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服务	84
第二节 自力更生, 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	87
两种根本对立的资金积累道路	87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积累建设资金	88
第三节 有计划地分配国家财政资金	91
有计划地分配资金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	91
正确处理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	93
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	94
第四节 贯彻节约原则, 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100

第六章 财政、信贷、物资的综合平衡	105
第一节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	105
国家财政收入与支出的辩证统一关系	105
有计划地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平衡是社会主义经济规 律的客观要求	107
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的内容	109
第二节 国家预算资金与银行信贷资金的统一平衡	113
国家预算资金运动与银行信贷资金运动的相互关系	113
正确处理国家预算收支与银行信贷收支的统一平衡	114
第三节 财政、信贷资金与物资供求之间的综合平衡	118
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的关系	118
有计划地组织财政、信贷资金与物资供求之间的综 合平衡	119
第七章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关系	122
第一节 提倡顾全大局,调动两个积极性,正确处理财政 分配关系	122
第二节 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25
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政分配关系的表现形式与实质	125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政 分配关系的正确方针	126
适应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调整中央与地方之 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29
第三节 正确处理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33
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财政分配关系的表现形式与 实质	133
正确处理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34

第四节 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经济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36
国家与集体经济之间财政分配关系的表现形式与 实质.....	136
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经济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	138
第五节 正确处理国家与人民群众个人之间的财政分配 关系.....	142
后 记	145

导 言

国家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出现国家以后的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国家财政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依据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以维持其存在和行使职能的物质基础。换句话说,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分配领域中的存在和表现,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反映着在私有制条件下生产关系中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即以剥削阶级专政国家为主体的,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强制性的额外剥削关系。

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一种新型财政,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财政。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教导说:“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①又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争解决问题”。^②我国人民在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经过了二十八年的英勇奋战,终于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武装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中国革命是分两步走的,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步是社会主义革命。这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革命阶段。新民主主义

① 转引自1967年第13期《红旗》杂志。

② 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506页。

革命必须不停顿地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准备，社会主义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与此相适应，新民主主义财政与社会主义财政是两个不同革命阶段的财政，也构成准备与发展的关系。因为，财政不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或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由无产阶级掌握的革命斗争工具，都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都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但是，财政是在两个不同性质革命阶段中为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服务或为社会主义革命任务服务的，其担负的具体任务又有不同。新民主主义财政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其任务在于保障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满足革命根据地革命费用的需要，为武装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新民主主义财政是对旧社会国民党反动政权国家财政的一个否定。而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任务在于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服务，即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和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服务。新民主主义财政在其为武装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过程中，不仅胜利地完成了保障革命战争需要的光荣任务，而且在财政政策、收支管理、组织领导和干部等方面，都为我国财政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新民主主义财政工作的丰富经验是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宝贵财富。毛主席对新民主主义财政工作做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主要有：把财政建筑于阶级的与革命的原则之上；财政政策的目的在于保障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保证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努力生产，厉行节约；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建立经济核算制以及自力更生与依靠群众力量来解决经济建设资金，等等。这些都是新民

主义革命时期财政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政权用以制定财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毛主席的这些财政思想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又大大发展了，但是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的财政思想，仍然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所以，我们说，新民主主义财政在实践和理论上都为社会主义财政作了准备，奠定了基础。

建国二十多年来，社会主义财政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过程中，不但继承了新民主主义财政工作的宝贵经验，而且积累了新的丰富经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财政工作的经验。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财政是新民主主义财政的发展。毛主席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形势的发展，对财政工作又做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主要有：行战、备荒、为人民；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抓革命、促生产；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国家要积累；增产、节约、多留后备力量，是巩固国家预算的可靠的三道防线；巩固财政收支平衡；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和以农轻重为序分配资金；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余地；在分配问题上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等等。毛主席这些思想都进一步地丰富与发展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的财政思想。毛主席的光辉财政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财政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我们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做好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与正确指针，也是研究社会主义财政理论的强大思想武器。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全国人民在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领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取得了摧毁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的伟大胜利。

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继承毛主席的遗志，英勇果断，一举摧毁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取得了新的伟大胜利。我们一定要乘胜前进，深入揭批“四人帮”，发展大好形势，把毛主席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社会主义财政，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更好地担负起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任务。因此，认真总结建国以来财政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阐明社会主义财政的内在矛盾及其客观发展规律，阐明其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中的应有作用，显然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我们在这本小册子中论述的几个社会主义财政理论问题，就是为了探讨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及其客观的规律性。首先，我们从生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角度分析社会主义财政的性质、特点，指出社会主义财政是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并通过对比分析说明社会主义财政与资本主义财政的根本区别。其次，我们从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体现着阶级关系内容及其变化着手，论述财政与政治的关系，说明财政分配必须服从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再次，我们论述财政与经济的关系，说明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原理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然后，分别讨论财政与工农业生产的关系，财政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关系，财政、信贷与供应的关系以及构成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并阐明其规律性。这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

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性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性质与特点

社会主义财政是以无产阶级专政 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伟大导师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就必须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取得必要的物力和财力保证；就必须通过有计划地组织社会产品的分配，为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服务；就必须利用必要的分配手段去保证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而国家财政就是作为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一种手段，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直接参与社会主义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为保证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任务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社会产品分配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代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1年单行本，第22—23页。

表着广大的劳动人民直接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具有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的职能。因此，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不仅是依据它的政治权力，而且是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通过国家财政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以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无产阶级国家的需要。

在我国，社会总产品是由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手工业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的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劳动成果。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物质生产部门所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并不全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原材料、燃料和损耗了的机器、厂房等的价值。对这部分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必须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这个扣除的部分叫补偿基金。社会总产品扣除补偿基金后，才是新创造的价值，也就是国民收入。

在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下，社会总产品是怎样进行分配的呢？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无产阶级国家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属于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并且直接参与国营经济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不体现所有权的转移。国营企业的补偿基金，除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的一部分由财政或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外，另一部分由企业按规定用于再生产。企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企业职工工资，一部分是企业纯收入。企业纯收入以税金和企业利润收入两种形式缴纳给国家，由国家财政集中起来，有计划地分配使用。

农村人民公社、手工业合作社等集体经济组织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他们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各个集体经济的劳动者共同占有和支配，国家并不直接支配他们的产品和收入。集体经济的补偿基金按照规定由他们自己提留；其创造的国民收入分为三部分：一是国家税收，以税金形式上缴国家，它体现着一部分纯收入的所有权转移给国家，由国家财政集中起来，有计划地分配使用；二是集体经济的公积金、公益金，用于集体经济的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等需要；三是社员的劳动报酬，用于个人消费。

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上缴国家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其中国营经济上缴的收入占绝大部分。此外，我国目前还残存着个体经济，他们有向国家缴纳税收的义务。

国家财政通过上述对国营经济的纯收入进行的初次分配和对集体经济以及个体经济的收入进行的再分配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经过国家财政有计划地进行再分配，把其中的大部分用来进行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一部分用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支出，还有一部分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和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用于支援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的国家和人民。国家为了实现其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而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的有计划的分配与再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来实现的。

社会主义社会产品按其当年分配的最终用途来划分，可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以及用于国外部分的援外基金。在社会产品分配中，有少量的补偿基金、大部分积累基金和小部分消费基金，以及全部援外基金是通过国家财政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实现的。虽然财政分配只是整个社会产品分

配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对整个社会产品分配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与消费基金的比例关系以及生产性积累与非生产性积累的比例关系。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财政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一种手段，是国家为了满足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需要，而直接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财政分配关系是构成社会主义社会产品分配关系中的一个特殊的组成部分。

毛主席教导我们：“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的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他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①为了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性质，我们必须分析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性。

首先，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任何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都是与国家发生本质的联系，并由国家依据不同的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而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种分配关系都是构成各该社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一个特殊的组成部分。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国家运用财政分配手段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保障国家和劳动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国家在组织财政分配中发生的国家与各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和人民之间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横排本，第283—284页。

的产品分配,是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虽然国家财政收入归根到底是由劳动人民创造的,但是,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这种社会产品分配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手段之一。它所反映的产品分配关系是构成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总和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区别于剥削阶级专政国家财政的基本特点。

其次,由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需要,而由国家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决定了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分配是一种以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为主体的无偿的分配。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还存在着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还存在着商品制度,因而,在分配领域中不仅存在着对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而且还存在着在交换过程中利用价格工具进行的分配,以及为满足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暂时的周转性资金需要的信贷资金的分配,等等。国家财政与上述分配形式具有密切的联系,例如,在非生产领域中职工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国家财政来实现的;又如价格分配、信贷资金的分配虽各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但它们都与财政分配密切关联,并成为财政分配的一种补充形式。然而,财政分配又具有区别于上述分配形式的特殊性。它具体表现在:第一,财政分配是为了实现无产阶级国家职能的需要,由国家作为参与分配的主体直接进行的,分配的对方都是直接与国家政权发生分配关系;第二,在实现财政分配的过程中,不论是对国营经济或集体经济,都是以国家通过立法的或行政的权力规定的法令制度为依据来进行的;第三,财政分配不论其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1971年单行本,第12页。

收入或支出都是以无偿的方式进行的。这种以无偿方式进行的分配，是国家为了正确处理人民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的矛盾，实现有计划地分配社会产品以保证扩大再生产和满足非生产领域的部门实现其任务的需要。上述三点说明了，以国家为主体的无偿的分配是国家财政分配区别于其它分配形式的重要特点。

再次，由于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这就决定了国家财政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必须借助于价值形式，使国家财政分配直接表现为国家财政资金的收支运动。同时，由于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必须进行经济核算，因而在国家财政分配中，还必须利用利润、税金、折旧等价值范畴。在对非生产领域的个人消费品分配亦必须采取工资形式，等等。这样就使国家财政分配具有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发生密切联系的特点。因此，在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中必须正确地利用价值形式及价值规律的作用，使之有利于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有利于国家财政资金的积累和分配，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有利于按照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对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不同的政策，更好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在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这一历史时期国家财政的社会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下面我们探讨这个问题。

社会主义财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无产阶级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后，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了战胜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改造小生产，以致最后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就必须运用国家政权干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国家财政就是无产阶级国家积极干预社会产品和国民